

#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唐教〔2025〕120号

##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5年唐河县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

根据《南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2025年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25〕63号）通知精神，现将《2025年唐河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25日



# 2025 年唐河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办法

## 一、招生对象、原则及招生规模

### （一）招生对象

小学招生对象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招生对象为 2025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城区初中原则上只能招收城区小学毕业生，不得招收农村小学毕业生。积极推行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对口直升本校初中部办法。

### （二）招生原则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行免试、划片、就近的原则。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根据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到划定的施教学校入学，各中小学校按规定接收施教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实施房产周期学位认定原则。新生入学后，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房产周期学位认定，原则上每一套住房小学 6 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划片入学的机会、初中 3 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划片入学的机会（同一父母或同一监护人的子女除外）。若房产出租给其他学生作为入学条件，该房主不再享有划片入学的机会。

县教体局和招生学校将对当年入学的起始年级新生实际住 addresses、占用学位情况登记备案，建立数据库，作为今后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房产周期学位认定的比对依据，即学生在招生片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读期间，学校不再接收

同一套住房地址的其他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同一父母或同一监护人的子女除外）。

### （三）招生规模

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严格控制和合理调整大班额学校招生计划。严格执行限班数、限人数（原则上每班不准超过 55 人）、限经费的政策，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不予建立学籍和拨付经费，严格控制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的班额，确保 2025 年秋期起始年级无大班额。城区平均班额超过 55 人的学校，原则上学生只允许转出，不允许转入，不得招收乡镇学生，确保 2025 年秋期无大班额。对新入学的义务教育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 二、招生办法与程序

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无论选择公办或民办学校入学，均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到相应学校报名。学生报名时，提供的全家户口簿需与法定监护人同户，单挂、空挂无效。今年秋期，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在各学校设若干个招生窗口，由家长或监护人到片区学校面对面办理，经学校招生工作人员审核后，对于证件齐全且符合招生片区要求的，由招生学校现场指派教师引导、帮助家长通过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传入学相关材料，做到应传尽传。对于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家庭，各学校要结合实际，提前明确入学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内容和具体要求，通过设立线下报名登记服务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等方式，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一个清单告知、

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

### （一）乡镇招生（8月1日-8月3日）

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辖区各中小学校招生入学监管工作，各中小学校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家长携带相关证件到片区学校提交材料，学校审验后逐人通过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传入学相关材料，做到应传尽传。

### （二）城区招生

城区招生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县教体局统筹协调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负责县第一完全学校、县一高中附属初中、县一小、县友兰小学招生入学监管工作，文峰、泗洲、滨河、兴唐、东城、临港、城郊中心学校负责各自辖区内小学、初中招生入学监管工作，各中小学校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1. 学生家长携带证件（原件、复印件）到划定的学校提交材料、学校初审（8月5日-9日）

第一批审验城区常住户口学生（8月5日）

需提供以下证件：1. 全家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2. 房权证（不动产证）或购房手续；3. 连续3个月（2025年5-7月）以上的水电缴费记录凭证。

第二批审验城区有房产的非城区户口学生（8月6日）

需提供以下证件：1. 房权证（不动产证）或购房发票、房贷款支付凭证；2. 连续三个月（2025年5-7月）以上的水电缴费记录凭证；3. 全家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

第三批审验在县城经商人员子女（8月7日）

县城经商人员子女需提供以下证件：1. 学生全家户口簿和父

母身份证；2. 房管中心出具的规范租房合同（具备长期居住条件），所租房产的房权证（不动产证）或购房发票、房贷款支付凭证；3. 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营业执照；4. 水电缴费记录凭证。

#### 第四批审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8月8日）

需提供以下证件：1. 学生全家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2. 房管中心出具的规范的租房合同（具备长期居住条件），所租房产的房权证（不动产证）或购房发票、房贷款支付凭证；3. 正规的劳动就业合同；4. 水电缴费记录凭证。

#### 第五批审验无正规房产手续的城区住户子女（8月9日）

需提供以下证件：1. 学生全家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2. 原始买卖协议；3. 水电缴费记录凭证，水电缴费记录凭证户主必须是报名学生法定监护人。

第三批和第四批学生家长提交入学材料时，须和所租房产房主一起到学校录入信息，房主需带身份证原件、所租房产的房权证（不动产证），房主签订该房产在本周期内不再享有入学机会的告知书。各学校全部审核后，把原件返还家长，复印件每生一袋，由学校存档。

8月10日，有城区入学需求的外省户口学生到片区学校进行备案，县教体局根据情况审核，按就近入学原则分配学校，报名入学。

#### 2. 职能部门审验材料和学校入户调查（8月18日-22日）

各学校把收交的材料分类整理，分别到相关职能部门审验材料。同时组织教师到学生家中进行入户调查。

#### 3. 公示通知（8月23日-24日）

各学校根据职能部门审验和入户调查结果，确定初步录取学生名单，分别报中心学校和教体局审核结束后，分类公示录取学生名单，同时公布不合格学生名单及原因，进行问题纠错，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

### **三、全面推行“教育入学一件事”**

“教育入学一件事”是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的有力抓手，也是抓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按照省、市教育部门的统一部署，我县将全面接入省级“教育入学一件事”业务办理系统，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办理，加快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线上一网通办”，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发挥此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的技术作用，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报名提供便利，推动“教育入学一件事”落地见效。

### **四、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 **（一）保障流动儿童入学**

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资源，适应学龄人口变化新形势，加强学位动态调整和余额调配。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适当增加公办学校招生计划，加大公办学位供给力度，推进优质公办学校挖潜扩容，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严格落实《居住证暂行

条例》中关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条款规定，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义务教育资源充足的非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实现随迁子女仅凭居住证入学，取消附加或限制条件。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县教体局、中心学校和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各学校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服务（咨询）电话和入学条件，热情耐心接受咨询。为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扎实做好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各中心学校和中小学校要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专人提前与辖区内企业做好对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务工人员和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应入尽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得在任何托教食宿。报名时，家长必须与学校签订《不安排孩子入住托教机构的承诺书》，确保学生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固定住所食宿，并接受监护。

（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 （二）落细特殊群体支持措施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县教体局会同残联，摸清县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实施分类安置，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

就近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确保应读尽读。各学校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各类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细化操作程序，优化办理流程，统筹解决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的入学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推行使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属中小学要制定本地区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含有在全县范围自由择校的内容。

## **五、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各中心学校要把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和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紧紧抓住招生入学有利时机，进一步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组织力量深入开展秋季开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层层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辍学。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入学工作，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



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失学、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要协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认真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全面排查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掐尖招生”等不规范招生行为，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

### （一）严格落实“十项严禁”纪律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 （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的

管理，把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纳入当地统一管理，统一组织，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方式的管理，引导其科学合理确定招生规模、招生范围，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不得采取考试方式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要鼓励引导民办学校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招生，化解公办学校招生压力。

县一初中、县星江中学对部分学生提供食宿；城郊乡一初中只对城郊乡农村学生提供食宿；县第一完全学校只对偏远农村学生提供食宿；县三初中只对东城办事处偏远农村学生提供食宿。

## **七、加强学籍管理**

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强化学籍管理的严肃性，严格按照“一人一籍”“籍随生走”规定，及时为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及其他业务。严禁招收新生入学不建立学籍，严禁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严禁不按规定为接收学生转接学籍。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及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的，将严肃追究学校校长责任。凡未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擅自招收的学生，将不予办理学籍。

## **八、加强宣传引导**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中小学校要设置政策咨询专门窗口，固定专门人员，提供群众接待、电话咨询、网络答复等服务，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及时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

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方式、录取结果、举报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营造“阳光招生”良好氛围。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要深入宣传《义务教育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规定，引导群众知法懂法，让广大家长尤其是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知晓，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要负法律责任。要着力宣传好、落实好教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辍学。要总结推广招生入学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积极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和老百姓身边的好学校，努力为每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创造条件。

### **九、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问责**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本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完善措施，抓好落实，确保招生工作科学有序、职责分明、运转高效、公开透明。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要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解决好招生入学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秋期开学后，县教体局将组织专项检查，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校长等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初中违规跨乡镇招生的由教体局负责处理（乡镇内两所

初中出现跨片招生的由中心学校负责落实上报），所招学生公用经费拨付原初中，学生中招考试成绩计入原初中。对于民办学校，还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招生工作结束后，县教体局将组织检查组对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十项严禁”工作纪律及消除“大班额”等工作进行一月一检查。

监督电话：教 育 股：68950580    68950577

局机关纪委：68950590

- 附件：1. 2025 年秋期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2025 年秋期城区初中招生范围  
3. 2025 年秋期城区小学招生范围  
4. 2025 年秋期公办学校招生计划  
5. 2025 年秋期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附件 1

## 2025 年秋期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白 尊

常务副组长：张保斌

副 组 长：张 克 樊雪亮 吕 全 许 燕

李 想 王金锋 高宏廉 周 瑞

李其来 白金根 王文勇

成 员：王刚义 杨家功 刘 飞 韩 森

孟德存 杨书民 尹 川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刚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2025 年秋期城区初中招生范围

### 1. 唐河县星江中学

第一片区：东至新春路，西至滨河路，南至北京大道，北至友兰大道；

第二片区：东至人民路，西至滨河路，南至友兰大道，北至银花路；

第三片区：滨河路以东，北京大道以南文峰和泗洲办事处辖区；

第四片区：东至文峰路，西至新春路，南至北京大道，北至友兰大道。

### 2. 唐河县第一初级中学东校区

第一片区：东至文峰路，西至新春路，南至建设路，北至飞凤路；

第二片区：东至文峰路，西至新春路，南至北京大道，北至友兰大道

第三片区：东至新春路，西至人民路，南至友兰大道，北至文化路；

第四片区：东至新春路，西至唐河东岸，南至文化路，北至五里河。

### 3. 唐河县第一初级中学西校区

东至人民路，西至唐河东岸，南至银花路，北至文化路。

### 4. 唐河县第一完全学校初中部

唐河以西滨河办事处、临港办事处辖区六年级毕业生。

## **5. 唐河县第三初级中学**

第一片区：东至徐庄社区，西至星江路，南至友兰大道，北至四里桥社区；

第二片区：东至星江路，西至文峰路，南至友兰大道，北至飞凤路；

第三片区：东至星江路，西至文峰路，南至北京大道，北至友兰大道；

第四片区：东城办事处辖区户口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 **6. 唐河县城郊乡一初中**

第一片区：城郊乡辖区户口的六年级毕业生；

第二片区：东至文峰路，西至新春路，南至友兰大道，北至建设路；

第三片区：东至文峰路，西至新春路，南至北京大道，北至友兰大道(只招郭庄社区户口学生)。

## **7. 唐河县思源初中**

第一片区：兴唐办事处六年级学生；

第二片区：在开发区务工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 **8. 唐河县一高中附属初中**

第一片区：东至星江路，西至新春路，南至飞凤路，北至五里河南岸。

第二片区：文峰办事处焦庄社区户口的六年级学生。

### 附件 3

## 2025 年秋期城区小学招生范围

### 1. 唐河县友兰小学

第一片区：东至星江路，西至文峰路（含通达路以东），南至建设路，北至上海大道；

第二片区：星江路以东焦庄社区户口学生。

### 2. 唐河县第一小学

第一片区：东至新春路，西至新华路，南至建设路，北至文化路；

第二片区：东至新春路，西至唐河东岸，南至文化路，北至五里河；

第三片区：根据学位需要可以招收阳光云墅小区、清华园小区和唐河一高中南家属院部分适龄学生。

### 3. 唐河县第一小学河西校区（唐河县第一完全学校小学部）

第一片区：东至龙山路，西至迎宾大道，南至成都路，北至桐河南岸。

第二片区：美林合府小区、百家苑小区。

第三片区：根据学位需要可以招收江山汇小区、河东中心城区部分适龄学生，根据家长意愿提供午餐、晚餐。

### 4. 唐河县第二小学

东至新华路，西至滨河路，南至建设路，北至文化路。



### **5. 唐河县第三小学**

东至文峰路（不含通达路以东），西至新春路，南至建设路；北至上海大道。

### **6. 唐河县第四小学**

东至新春路，西至滨河路，南至友兰大道，北至建设路。

### **7. 唐河县第五小学**

第一片区：东至星江路，西至新春路，南至友兰大道，北至建设路；

第二片区：东至星江路，西至谢源路，南至北京大道，北至友兰大道。

第三片区：东至廖源路，西至新春路，南至宁西铁路，北至北京大道（只招郭庄社区户口学生）。

### **8. 唐河县第六小学**

第一片区：东至新春路，西至滨河路，南至宁西铁路，北至友兰大道；

第二片区：东至廖源路，西至新春路，南至宁西铁路，北至北京大道；

第三片区：东至谢源路，西至新春路，南至北京大道，北至友兰大道。

### **9. 唐河县泗洲小学**

第一片区：东至新春路，西至滨河路，南至宁西铁路，北至友兰大道；

第二片区：东至廖源路，西至新春路，南至宁西铁路，北至北京大道。

#### **10. 唐河县第七小学**

东至龙山路，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友兰大道，北至成都路（不含美林合府小区）。

#### **11. 滨河中心小学**

第一片区：东至龙山路，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北京大道，北至友兰大道；

第二片区：阳光康桥小区。

#### **12. 唐河县第十一小学**

第一片区：景庄社区；

第二片区：皓月玫瑰城；

第三片区：东至廖源路，西至新春路，南至宁西铁路，北至北京大道；

#### **13. 唐河县第十二小学**

第一片区：大张庄社区；

第二片区：万象城、巴塞映像；

第三片区：东至旭升路，西至廖源路，南至宁西铁路，北至北京大道；

第四片区：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 **14. 唐河县第十四小学**

星江路以东，友兰大道以北，解放路以南的徐庄社区和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 **15. 唐河县第十五小学**

星江路以东，解放路以北的四里桥社区和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 16. 唐河县第十九小学

第一片区：老黄庄户口的适龄学生；

第二片区：东至新春路，西至滨河路，南至伏牛路，北至宁西铁路。

## 17. 唐河县兴唐中心小学

第一片区：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第二片区：创业家园。

## 附件 4

## 2025 年秋期公办学校招生计划

| 乡镇<br>(街道) | 学校   | 年级 | 班数 | 乡镇<br>(街道) | 学校   | 年级 | 班数 |
|------------|------|----|----|------------|------|----|----|
| 黑龙镇        | 二中   | 七  | 7  | 毕 店        | 一中   | 七  | 6  |
|            | 中心小学 | 一  | 3  |            | 二中   | 七  | 6  |
| 湖 阳        | 一中   | 七  | 4  |            | 一小   | 一  | 3  |
|            | 二中   | 七  | 4  |            | 二小   | 一  | 2  |
|            | 中心小学 | 一  | 4  |            | 三小   | 一  | 1  |
|            | 东湖小学 | 一  | 1  | 王 集        | 二中   | 七  | 6  |
| 龙 潭        | 二中   | 七  | 10 |            | 一小   | 一  | 2  |
|            | 一小   | 一  | 3  |            | 二小   | 一  | 2  |
|            | 二小   | 一  | 1  |            |      |    |    |
| 苍 台        | 二中   | 七  | 6  | 大河屯        | 一中   | 七  | 6  |
|            | 一小   | 一  | 3  |            | 二中   | 七  | 5  |
|            |      |    |    |            | 一小   | 一  | 4  |
| 祁 仪        | 友兰初中 | 七  | 8  |            | 二小   | 一  | 3  |
|            | 一小   | 一  | 2  |            | 六小   | 一  | 1  |
|            | 二小   | 一  | 2  | 源 潭        | 一中   | 七  | 7  |
| 上 屯        | 二中   | 七  | 10 |            |      |    |    |
|            | 一小   | 一  | 4  |            | 一小   | 一  | 2  |
|            | 二小   | 一  | 3  |            | 二小   | 一  | 2  |
| 咎 岗        | 二中   | 七  | 10 | 马振抚        | 二中   | 七  | 4  |
|            | 三中   | 七  | 8  |            | 双河   | 七  | 2  |
|            | 中心小学 | 一  | 5  |            | 双河   | 一  | 1  |
|            | 岗柳   | 一  | 3  |            | 一小   | 一  | 2  |
| 古 城        | 一中   | 七  | 7  |            | 二小   | 一  | 2  |
|            | 二中   | 七  | 7  | 少拜寺        | 一中   | 七  | 10 |
|            | 中心小学 | 一  | 2  |            | 二中   | 七  | 4  |
|            | 井楼回民 | 一  | 2  |            | 中心小学 | 一  | 2  |

| 乡镇<br>(街道) | 学校              | 年级 | 班数 | 乡镇<br>(街道) | 学校   | 年级 | 班数 |
|------------|-----------------|----|----|------------|------|----|----|
| 桐寨铺        | 一中              | 七  | 5  | 郭 滩        | 二中   | 七  | 7  |
|            | 二中              | 七  | 6  |            | 一小   | 一  | 2  |
|            | 一小              | 一  | 4  |            | 二小   | 一  | 2  |
|            | 二小              | 一  | 2  | 张 店        | 一中   | 七  | 8  |
| 桐 河        | 一中              | 七  | 5  |            | 一小   | 一  | 4  |
|            | 一小              | 一  | 2  | 城 郊        | 一中   | 七  | 18 |
|            | 二小              | 一  | 1  | 文 峰        | 一中东  | 七  | 24 |
| 泗 洲        | 星江              | 七  | 10 |            | 一中西  | 七  | 4  |
|            | 泗洲小学            | 一  | 4  |            | 三小   | 一  | 8  |
|            | 二小              | 一  | 4  |            | 五小   | 一  | 12 |
|            | 四小              | 一  | 8  | 兴 唐        | 思源初中 | 七  | 15 |
|            | 六小              | 一  | 5  |            | 中心小学 | 一  | 4  |
| 滨 河        | 七小              | 一  | 2  |            | 十一小  | 一  | 3  |
|            | 中心小学            | 一  | 8  | 东 城        | 十九小  | 一  | 4  |
| 局 直        | 一小分校（一<br>全小学部） | 一  | 5  | 局 直        | 三中   | 七  | 16 |
|            | 一全初中部           | 七  | 26 | 局 直        | 友兰   | 一  | 8  |
| 局 直        | 一高附中            | 七  | 20 |            | 一小   | 一  | 18 |
|            |                 |    |    |            |      |    |    |

## 附件 5

## 2025 年秋季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 乡镇<br>(街道) | 学校   | 年级 | 班数 | 乡镇<br>(街道) | 学校 | 年级  | 班数   |
|------------|------|----|----|------------|----|-----|------|
| 黑龙镇        | 龙泉书院 | 一  | 1  | 张 店        | 阳光 | 一   | 1    |
|            |      | 七  | 2  | 城 郊        | 思昱 | 一   | 1    |
| 龙 潭        | 睿星   | 一  | 1  | 滨 河        | 育才 | 七   | 2    |
| 祁 仪        | 金阳光  | 一  | 1  |            |    | 一   | 1    |
|            | 超越   | 一  | 1  |            | 红枫 | 七   | 2    |
|            | 友兰故里 | 一  | 1  |            |    | 一   | 1    |
|            |      |    |    |            |    | 育英  | 七    |
|            |      |    |    |            | 一  |     | 1    |
| 郭 滩        | 新星   | 一  | 1  | 临 港        | 英才 | 七   | 6    |
|            | 育德   | 一  | 1  |            |    | 一   | 2    |
| 咎 岗        | 星光   | 一  | 1  |            |    | 兴 唐 | 友兰先锋 |
|            |      |    |    | 一          | 1  |     |      |
| 古 城        | 喜洋洋  | 一  | 3  | 谢岗金桥       | 七  |     | 5    |
|            | 博苑   | 一  | 1  |            | 一  |     | 1    |
|            | 阳光   | 一  | 1  |            |    |     |      |
|            |      |    |    | 源 潭        | 洪瑞 |     | 七    |
| 桐 河        | 小太阳  | 一  | 1  |            | 洪瑞 | 一   | 2    |